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枞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规则的通知

枞政办〔2023〕9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: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枞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枞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

枞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规则

为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升级，根据《关于转发《安徽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<安徽省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的通知》(铜流通组办〔2023〕6号)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规则，强化工作统筹和调度推进。

一、组织体系

召 集 人: 陈　雪　县政府副县长

副召集人: 赵胡健　县商务局局长

成　　员: 施利中　县商务局副局长

殷传义　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
杨　杰　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方九合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陶义中　县公安局副局长

窦小兵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文景荣　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主任

汤传流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、总经济师

王　平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

周　磊　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

李友江　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

傅旺明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林业局)党组成员、

枞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

收储中心主任

夏学明　人行枞阳支行副行长

丁隽奇　县供销社业务股股长

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商务局），承担协调日常工作，施利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1.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。

2.加强县域商业发展形势分析，安排年度重点工作，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研究提出政策建议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。

3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会议制度

1.全体成员会议。研究涉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

2.专题会议。研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特定事项，由特定事项所涉相关成员单位参加。专题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地方负责同志、专家学者列席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协调机制办公室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指导本系统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任务。

枞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

2.2023年至2025年期间，各成员单位于每年6月30日、12月20日前，向协调机制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。

3.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及时梳理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，充分挖掘经验做法。

4.各类会议研究确定的相关事项，以会议纪要（县商务局代章）形式印发有关单位。

枞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15日印发